

证券代码：400030

证券简称：蓝璟5

主办券商：麦高证券

关于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孝坤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1,544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1%。见证律师郭鲲、刘阔出席会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(摘要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(摘要)进行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7,9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.41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63,607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.5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股东大会总结、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，提出 2024 年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7,9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.41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63,607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.5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股东大会总结、报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

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7,9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.41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63,607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.5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利润 3,407,768.16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3,852,909.81 元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同时兼顾考虑企业经营成本投入的提高以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7,9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.41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63,607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.5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7,936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.41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股数 63,607,927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.5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鲲、刘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《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